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7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了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6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78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华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合称“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与专户银行于2010年1月21日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华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845010693208094001、32743608010211603、216400100100014312，专户余额分别为79,536万元、40,000万元、20,00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其中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用于实施等离子电视屏散热板及复印机架等冲压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功能型精密通信机柜生产线技改项目、汽车模具及冲压件生产线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余两个专户属于超募资金存储和管理帐户。

其中部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齐鲁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齐鲁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齐鲁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齐鲁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齐鲁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齐鲁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新正、郑齐华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齐鲁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专户银行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齐鲁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齐鲁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鲁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齐鲁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齐鲁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齐鲁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齐鲁证券可以或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元月 21 日